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312

【裁判日期】9904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三一二號

抗告人甲〇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〇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聲字第一一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.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,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 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又當事人曾在下級審法院繳納裁判費,而 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,法院不得澽認其 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。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 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重訴字第一九號判決,提起上訴 , 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, 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 且其於第 一審曾繳納裁判費,亦未釋明其後其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,原法 院因以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無從准許,裁定予以駁回,經核於 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,雖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囑託 查封登記函、刑事判決書及南投縣草屯鎮農會放款便查卡等件, 陳稱伊確無能力繳交裁判費云云。惟上開文件仍未能釋明其無資 力支出訴訟費用及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情形。其據以抗告,指 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 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 中
 華
 民
 國
 九十九
 年
 四
 月
 三十
 日

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 日

K